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证监许可〔2021〕1696号”文注册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14%，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3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